**鄢陵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Y2020HZ043

招标编号：鄢招公2020022606

采 购 人：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鄢陵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不见面开标）

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就“鄢陵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Y2020HZ043

招标编号：鄢招公2020022606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鄢陵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五）预算金额：1070000.00元； 最高限价：1070000.00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七）交付（服务、完工）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八）交付（服务、施工）地点：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分包：不允许

（十）进口产品：不允许

（十一）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自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均可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一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未成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找到所投项目及标段，登陆该项目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质疑及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374-7607771

（二）采 购 人：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鄢陵县人民政府四楼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71359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

**5.2.《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

**5.5根据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鄢陵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2020HZ043  招标编号：鄢招公20200226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内容：鄢陵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交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付款方式：（一）支付方式：财政转账支付。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按合同约定支付。 |
| 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鄢陵县人民政府四楼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71359 |
| 3 | 代理机构 | 名 称：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374-7607771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 5 | 最高限价 | 1070000.00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偏离 | 不允许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2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0年5月19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缴纳)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收款人：本项目采购人 |
| 16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  **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  **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  确定方式：评审专家评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3 | 中标候选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4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鄢陵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邮箱：610398994@qq.com。 |
| 25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核验身份)。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6 | 投标人/供应商注意事项： | l、需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2、使用电子签章需下载PDF阅读器。  3、投标人/供应商需确保CA证书的单位、法人等电子签章有效可用。  4、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发生变更的，投标人/供应商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 27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找到所投项目及标段，登陆该项目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质疑及电子签章等；  (2)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进行远程解密，未解密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质疑的，投标单位可按照《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进行在线询问和发起质疑，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4)解密完成后(5分钟质疑期)，无投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质疑。  （5）《开标记录表》形成后，开标结束。 |
| 28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 |
| 29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  **5、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6、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质疑。**  **7、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随时对评标委员会质询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电话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项目需求”与“采购需求”；“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存储”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合同条款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根据本章第10款和第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平台上发布疑问内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平台上，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平台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查看。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前后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备注：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并同时电话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或者提出书面形式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供所有潜在的投标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2.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单位不允许分包。

12.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6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13.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各种税费、运费、设计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13.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采购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13.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13.6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1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18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3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5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23.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找到所投项目及标段，登陆该项目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质疑及电子签章等；

（2）截止至开标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标活动。

(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6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活动。

(4)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质疑的，按照《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再无投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质疑。

（6）《开标记录表》形成后，开标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3.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1.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8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3. 保密**

32.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4. 确定中标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6.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6.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档案保存**

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38.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1.1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省政府《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要求，统筹建设省、市、县信用平台，构建上联许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横向连接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覆盖全县行政区域、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的共享充分、功能完善和监管有效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体系，为实现各类信用记录有效归集、互联共享和广泛应用提供基础，为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供支撑和服务，切实向全县经济社会各领域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基础服务，有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和营商环境，全面推进鄢陵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2建设内容

鄢陵县需要建设“一网三库一平台”，“一网”即“信用中国（许昌鄢陵）”网站，是全县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的“总窗口”；“三库”即信用信息数据库，包括政务信用信息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一平台”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包括信用信息综合采集系统、信用信息加工处理系统、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系统等14个系统。

|  |  |  |
| --- | --- | --- |
| 鄢陵县公共信用平台和一体化网站  建设项目需求列表 | | |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信用门户网站建设 |  |  |
| 信用中国（许昌鄢陵） | 套 | 1 |
| 2、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 |  |  |
| 政务信用信息数据库 | 套 | 1 |
| 企业信息数据库 | 套 | 1 |
| 自然人信息数据库 | 套 | 1 |
| 3、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  |  |
| 信用信息综合采集系统 | 套 | 1 |
| 信用信息加工处理系统 | 套 | 1 |
| 平台大数据监管系统 | 套 | 1 |
| 信用信息查询系统 | 套 | 1 |
| 联合奖惩应用系统 | 套 | 1 |
| “红黑名单”系统 | 套 | 1 |
| 信用信息双公示系统 | 套 | 1 |
| 信用修复及异议处理系统 | 套 | 1 |
| 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分析系统 | 套 | 1 |
| 重点人群管理系统 | 套 | 1 |
| 政务诚信服务系统 | 套 | 1 |
| 花木行业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 套 | 1 |
| “信易+”应用服务系统 | 套 | 1 |
| 数据交换共享系统 | 套 | 1 |
| 4、体系方案 |  |  |
| 标准规范体系方案 | 套 | 1 |
| 信用评价体系方案 | 套 | 1 |
| 安全保障体系方案 | 套 | 1 |
| 5、硬件 |  |  |
| 电脑 | 台 | 3 |
| 打印机 | 台 | 2 |
| 办公桌椅 | 套 | 3 |
| 文件柜 | 套 | 3 |

1.3 建设原则

系统建设以用户需求为核心，在系统设计的过程中考虑系统的易用性、实用性又不失先进性、安全性以及扩展性和灵活性。本系统的建设力求遵循如下原则：

（一）安全性

系统设计中首要考虑如何建立整个系统的安全性、保密性，而且这种考虑必须是整体的、全面的。系统必须要提供信息传输保密性、数据完整性、身份识别和认证、防抵赖等安全保障措施。

（二）高可用性和可靠性

为保证工作的高效率，系统在稳定正常运行的同时还要提供较高的性能，从而能够高效率地处理各类关键事务，应该充分考虑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可靠性和高效性。

（三）先进性和成熟性

采用先进科学的软、硬件体系结构及软件系统设计方法，利用先进的开发技术和集成技术， 保证了系统的先进性。采用代表信息系统建设发展的主流和成熟的技术进行系统架构设计，选用技术成熟的产品，保证系统的成熟性。

（四）标准化

标准化是系统建设和运行的基础性工作之一，系统建设应严格贯彻“有标贯标、无标建标”的原则。一方面，在系统建设工作中，全面采用国家标准，参考省级标准；另一方面，在数据的采集、传输、交换、处理、使用等各方面均应实现标准化。

（五）易用性和实用性

针对操作人员大部分为非计算机专业人员的实际，系统设计简单易用，操作人员不需要专门 的计算机知识就可轻松进行操作。系统根据人机工程原理考虑人的认识过程设计，操作界面直观友好，帮助和提示功能强。充分考虑业务的管理需求，在界面的菜单及功能的组合设计中，将界面的操作顺序按业务归 类，开设工作台模式，以便操作的有效引导，保证软件的易用性，有利于操作者在较快的时间熟 练用好软件。

（六）易扩展性

考虑到系统的复杂性（需求复杂性及应用复杂性），易扩展性能较好地适应因情况迅速发展、变化所带来的新的应用需求是一个良好系统的重要特性。扩展性主要表现在系统体系结构的扩 展，处理能力的增加和应用软件的发展上。系统设计应为以后的扩展预留接口，以便以后对系统 进行方便的扩展。

（七）前瞻性

系统设计应具有前瞻性，采用开放、标准、可扩展的技术体系架构，便于系统的建设，同时能够满足未来更多部门之间信息交换与共享的需要。

1.4 建设要求

1．信用门户网站建设

公共信用服务门户部署于互联网上，归集整合鄢陵县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包括新闻内容管理服务、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企业信用修复、异议数据申请、信用信息服务等功能。新闻内容管理系统要求支持栏目自定义、内容自动排版、多栏目统一分发、关键词和摘要自动提取、新闻内容自动校验等服务功能。网站设计应符合国家、我省一体化要求，在网站UI和基础模块上保持同“信用河南”网站一致。须提供提供针对“信用中国（许昌鄢陵）”的网站设计效果图；信息发布系统的架构设计图和产品结构图；与“信用河南”网站的一体化对接方案等。

2、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

以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为标准，构建政务信用信息数据库、企业信息数据库、自然人信息数据库，为信用信息应用提供数据支撑。鄢陵县社会信用数据库需要根据国家、省、市数据规范，对各类信用数据项按照一定的规则、方法和流程 进行规划设计以及存储。平台信用信息资源数据库的建设涉及鄢陵县众多业务部门。各业务部门现有业务系统数据相互独立，数据标准不统一，在实现平台数据采集和整合的过程中首先必须建立规范的数据标准，规范各部门提供数据的内容、字段、格式等，保证系统建设过程中获取高质量的信用数据，为业务数据共享和交换提供必要条件。

3、信用信息综合采集系统

信息采集应具有灵活性，根据各共建单位的信息化程度不同，提供多种采集途径。部署在共建单位使用的信用信息征集系统，主要面向具备直接接入条件的成员单位提供服务，可以采用通用化的接口技术，通过通用数据适配器技术，支持成员单位MIS系统的直接接入。系统的设计立足于自动化采集与手动采集相结合的方式，支持通用化接口、文本接口、Execl接口三种主要接口方式；同时，也支持征信单位操作人员手动录入信用信息提交到信用数据库。

4、信用信息加工处理系统

采用成熟的数据处理工具实现对汇集的原始数据开展数据去重、质量校验、格式转换、关联整合等业务处理，并可通过对数据处理流程、规则可视化、参数化配置实现数据处理过程监控、数据血缘关系追溯、数据处理情况统计等应用。通过平台数据处理子系统实现各成员单位和业务系统的原始信用数据通过采集后，按照制定的规则对其进行加工、处理，处理完成后入有效库，为平台各项数据需求提供支撑。

5、平台大数据监管系统

针对信用信息的归集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内容能够包含信源单位归集数据类别、频率、总量等，并基于汇集的数据给予趋势性，统计性动态展示。同时该系统也能够基于网页端用户的使用习惯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出不同数据类别的使用效率。根据平台归集的大数据，开展大数据应用，为政府推动经济发展，推进社会治理提供增值服务。

该系统作为平台的后台中枢，能够实现智能化的监督各政府机构数据归集上报，同时该系统也具备基础的统计功能，能够从数据源的角度统计各项数据上报时间、改动时间、改动端口、上报单位等。设计建设该系统将极大方便政府部门对于平台归集数据情况的准确掌握。该系统同时具备绩效考核功能能够基于预设的考核标准，一键式生产不同政府部门的数据考核结果，并对于长时间不归集数据的信源单位能够做到提醒。

6、信用信息查询系统

信息的查询是信息管理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在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中存储着大量的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的各类信息，要从中快速方便的查到所需要的信息，是信息查询系统的基础。该系统应依据专业的信息查询技术，提供精准查询和模糊查询功能。在精准查询上，该系统应依据设定的关键字段，提高系统查询效率。该系统的建设能够为信用网站上各类查询提供坚实的支撑。

7、联合奖惩应用系统

联合惩戒主要指参与到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各个信源单位的失信惩戒信息整合及惩戒协作。系统将各部门的惩戒信息共享给其他部门，联合实行公示、降低信用等级、限制消费、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部门联动机制，达到联合惩戒的目的。系统包含惩戒信息共享和惩戒协同等模块。惩戒信息共享是将各个部门的惩戒信息（如黑名单单位的公示，市场限制准入）进行入库并共享发布，惩戒协同是政府各部门按照联合惩戒法规制度对符合联合惩戒的信用对象发起惩戒协作，由相关部门确认执行。

8、“红黑名单”系统

红黑名单包含失信公示、守信公示，该栏目提供的信用信息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公开。红黑名单信息在管理平台录入后，可同步至“信用中国（许昌鄢陵）”门户，作为社会公开信息，无须获得企业授权。红黑名单系统的设计应能满足数据从共享、名单公示到名单退出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在数据共享方面应能通过数据模板功能灵活设置各类红黑名单报送模板，充分兼容国家、地方各类红黑名单数据共享需求，须能提供不少于3种数据共享途径。

9、信用信息双公示系统

该系统的建设应服务国家、省、市要求，依靠各部门权责清单，采集全县范围内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两大类信息，系统提供自动归集、模板导入和手工录入等多种数据采集方式，归集和对外发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并按照市“7天双公示”原则，实现县级平台与市平台、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连接，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实时共享交换。

10、信用修复及异议处理系统

包含信用修复方案流程及系统设计，信用修复系统应满足各部门对信用修复的受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信用修复主体。即根据相关制度并结合业务实际，当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情况符合信用信息修复相关规定时，进行信用修复，修复信息过程进行留痕，方便统计、复核和追溯。

11、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分析系统

运用信用理论和综合信用评分的方法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根据鄢陵县实际需求，创建信用评价模型，对各类信用信息和信用风险等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分析研究，实现对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模型计算得到企业的信用评分信息或信用分类分级信息，再将上述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找到业务重点监管对象，进而节省行政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

12、重点人群管理系统

该系统主要满足政府针对特定人群的监管以及社会针对特定职业人群服务。建设模块包含以下功能：数据归集功能、数据关联功能、数据查询功能等。根据自然人的职业信息，该系统可以提供针对政务诚信建设领域的公务员信用信息查询，针对旅游领域的导游信用信息查询，针对医疗卫生领域的医务从业者信用信息查询，针对少儿辅导看护领域的幼师信用信息查询，针对家政服务领域的月嫂信用信息查询，针对法律服务领域的律师信用信息查询，针对金融服务领域的金融从业者信用信息查询，通过此类查询满足社会群体的各项信用需求。

13、政务诚信服务系统

政务诚信子系统需以鄢陵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依托，以政务诚信数据归集为基础，以政务领域诚信应用为核心，建设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政务诚信档案库和公务员政务诚信档案库。政务诚信服务系统将建设政务信用数据库，形成政务机构和公务员的信用报告，并提供报告查询功能。

14、花木行业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依托鄢陵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大数据技术在鄢陵县花木行业企业登记、信息采录的基础上进行扩展，为花木行业企业的身份验证、不良信息跟踪、建档评价等提供丰富的数据基础，并纳入平台管理，向社会开放。构建鄢陵县花木行业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中心，形成包括花木行业企业、个体农户等公开信息为主的基础信 息库，进而达到构建全面的鄢陵县花木行业信用体系，推动行业诚信环境和服务品质升级。

15、“信易+”应用服务系统

需开设关于“信易+”应用产品的管理模块，开设产品登记、产品审核、产品发布和接口统计功能，结合鄢陵实际情况进行“信易+”场景规划，特别是在民生和社会治理等领域不断创新“信易+”应用场景，探索形成“鄢陵模式”。

16、数据交换共享系统

系统主要满足政府各部门与信用平台间的对接要求，通过该系统鄢陵县信用信息平台能够实现与河南省、许昌市和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与共享。提供详细的与市、县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方法，接口方式和优势。满足平台与各种复杂环境下的对接要求，实现与省、市各级平台和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要求。

硬件参数

硬件采购配置应满足或优于以下参数：

（1）电脑参数：

显示器：19.5寸

主板：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

CPU：英特尔®酷睿™ i5-6500T (QC/6MB/4T/基本频率2.5GHz,最高睿频3.1GHz/35W)

内存：4GB 1x4GB 2666MHz DDR4

硬盘：2.5英寸 256GB SATA Class 20 固态硬盘

显卡：Intel 独立显卡,

（2）打印机参数

打印速度：彩色/黑白：18ppm (A4)

打印分辨率：1200 dpi x 1200 dpi、600 dpi x 600 dpi

打印语言：UFR Ⅱ

内存：标配 1GB

纸张尺寸：A4、A5、B5、Legal、Letter、Executive、Oficio、Foolscap、3×5英寸、自定义纸张尺寸等

接口：高速USB 2.0

（3）办公桌椅参数：

办公桌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1300\*650\*760mm（长\*宽\*高）。

板材：e1级三聚氰胺板

椅子参数：

面料：表面采用优质环保高强涤纶网面，纹理细腻，舒适柔软，具有耐污、耐磨、防尘、易清洁等特点。泡棉：采用优质定型压缩海绵，密度为35﹟标准以上，软硬适中，圆润厚实、弹性好，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保护膜，不变形，坐感舒适。脚架：弓形电镀钢架。

文件柜参数：

五节钢制文件柜

尺寸：2030\*900\*390mm

材料：优质冷轧钢板，厚度达到0.5mm以上，表面静电粉末喷塑,环保无毒害,无气味，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

1.5 性能需求

系统的开发必须严格执行软件工程的相关标准，符合GB/Z 20156—2006《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2006-03-14发布）、GB/T 8566—2007《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2007-04-30发布）、GB/T 19000.3—2001 idt ISO 9000-3:1997《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第3部分： GB/T 19001—1994在计算机软件开发、供应、安装和维护中的使用指南》（2001-02-13发布，2001-10-01实施）和GB/T 19016—2005/ISO 10006:2003《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质量管理指南》（2005-09-05发布，2006-01-01实施）等的要求。软件必须遵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满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建设要求。

系统开发必须遵循以下国家信用标准建设：GB/T22117—2008《信用基本术语》（2008-6-30发布，2008-11-1实施）、GB/T22118—2008《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2008-6-30发布，2008-11-1实施）、GB/T22120—2008《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2008-6-30发布，2008-11-1实施）、GB/T23792—2009《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2009-5-6发布，2009-11-1实施）、GB/T23793—2009《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2009-5-6发布，2009-11-1实施）、GB/T23794—20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2015-9-21发布，2016-1-1实施）、GB/T26819—2011《信用主体标识规范》（2011-7-29发布，2011-12-1实施）平台建设运营必须遵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满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相关建设要求。

软件产品成熟稳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功能模块齐全，符合应用规范，满足业务需求。

要求平台软件采用B/S体系架构，基于业界成熟、稳定的JavaEE框架，遵守J2EE、JavaEE5、JavaEE6、JavaEE7规范。建立一个统一、安全、开放、基于标准SOA的应用支撑平台，在统一的信息集成标准和接口规范下，实现跨领域、跨平台的数据共享以及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应用关联。

(1)技术性能要求

数据提取：可以按照一定格式，自动提取信息，并进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检查；处理时间＜3秒。

数据关联：能够检查出重复的关联。建立关联的速度≤3秒。

数据信息编辑：对于关键字以外的字段能够修改。并检查数据的完整性、数值的合理性，有相似性和重复性检查；响应时间＜3秒。

查询检索：简单查询响应速度＜1秒；复杂和组合查询响应速度＜15秒；能够对相关文件进行检索、模糊查询；查询结果可以按照一定原则进行排序、筛选、保存；查询结果可以显示为图形或图表，可以输出到通用的办公处理软件中。

汇总：简单汇总处理时间≤15秒钟；复杂汇总处理时间≤1分钟，并有进度显示；特别复杂汇总处理时间≤30分钟，并有进度显示。

数据分析：数据分析预测的处理时间一般在1分钟以内，复杂情况处理时间≤5分钟。

数据保存期限：根据相关规定，信用数据在系统中保存7年，期满后作为永久数据保存，并可根据相关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系统吞吐量指标：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大于1000个；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应不小于200个。

系统稳定性指标：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00%；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100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2)安全性要求

鄢陵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为三级。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均需达到安全保护等级三级以上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与鄢陵县政府的相关安全要求。

1.6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项目测试、项目验收等内容。

1.6.1 实施人员要求

1.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在整个项目开发实施全过程中，要设立专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具备3 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具有类似项目或同类项目（电子政务）开发和管理经验。项目组成员应包括熟悉类似系统设计和建设的人员，能够与政府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3.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参与此项目的各类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建设及后期应指派独立于项目组之外的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质量控制。

4.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和实施相关基础知识。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对于因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或沟通能力等原因，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技术人员。

5.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1.6.2 工期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建设及试运行。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进度安排：试运行通过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4.工作任务：

（1）根据整体建设要求，完成项目组织建立，项目建设计划制定、系统软硬件需求规划、项目启动等工作。

（2）基于需求分析的成果，进行系统设计，包括系统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并完成方案评审工作。

（3）针对系统设计方案，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和数据初始化涉及等平台软件设计与开发工 作。编制项目开发工作计划、测试设计报告、用户手册、软件代码、内部测试报告等文档。

（4）完成软硬件集成测试和系统部署上线，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5）系统初验通过后，开始系统试运行，针对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优化完 善，并完成正式部署上线工作。

（6）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1.6.3 系统上线及验收要求

1、系统上线要求应用系统上线实行审验测试管理制度。中标单位对拟上线的应用系统应当进行功能、性能、

技术路线和运行环境的符合性测试，审查相关技术文档，提出优化和调整意见，符合要求的经批准后准许进行测试上线运行。

2、验收标准投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软硬件及文档应符合如下标准：

（1）标准规范、数据库、应用软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建设要求进行验收；

（2）文档内容及文档标准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3）中标单位应拟定验收计划和验收内容，并应形成正式文件，供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进行必要的修改。

（4）竣工验收时，中标单位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等）和竣工报告，并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及内容 本项目系统验收分为三个阶段：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

（1）“初步验收”指中标单位提供的平台安装部署和联调联试，达到上线运行条件，经采 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确认后，组织初步验收。

（2）“试运行”指平台部署上线之日起，中标单位提供的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 3 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在试运行期间，若中标单位所提供和集成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中标单位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免费进行更换和维修。

（3）“最终验收”指中标单位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平台各项功能和指标均满足技术方案中的设计要求，稳定运行，并通过软件测评和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测评。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确认后，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4）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的，中标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6.4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量保证期：中标单位须提供至少 3 年质量保证期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2、人员服务：运维工程师 1 人，为鄢陵县提供平台建设和运营维护服务。

3、项目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均由售后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提供服务，并至少提供一季度一次维护保养。

4、项目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维护维修、应用系统升级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5、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承诺项目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接到用户报修通知之时 8 小时内解决软件故障；24 小时内解决硬件故障或将替换产品安装到位。

服务内容升级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措施。应用系统提供的某些功能在本项目中有特殊的版本时，投标人在今后推出的所有新版本中必须支持该功能。投标人提供的新版本必须是向下兼容的，并无偿提供数据迁移服务，数据迁移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咨询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在系统免费的质保期满后，投标人仍应满足采购人对所出现故障的系统进行维修的要求，并只收工本费。对于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投标人应无偿第一时间给予修复。

1.6.5 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须向系统各类用户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工作的相关培训，培训应根据实际需求，在整个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灵活安排。

投标人应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教材编写（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组织方式等。

投标人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对各类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内容。要求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本系统的目标。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明确免费保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保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3、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5、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5.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5.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因素：见下表。（表格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资格审查因素中所涉及到的证书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之日计算）**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

**4、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记录评审结果。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后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 20 分  商务部分： 40分  技术部分： 40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商务部分（满分 4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企业综合实力（17分） | 1、投标人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的得2分、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的得1分，CMMI三级资质者得2分、三级以上的得3分，无不得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信用信息及信用应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或作品登记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分。以上证书要求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前获得，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证书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工作经验需出具盖章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5、项目团队：技术团队中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1 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 17分 |
| 投标人业绩（22分） | 7、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包括项目合作协议等），协助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得6分；与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发改部门、工信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包括项目合作协议等），协助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得3分；与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发改部门、工信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包括项目合作协议等），协助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最高得6分。  8、投标人具有信用修复、信用监管类课题研究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  9、自2017年以来，投标人具有信用信息相关平台建设开发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10、自2017年以来，投标人具有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评估、评价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22分 |
| 售后服务  （6分） | 售后与运维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与运维方案（维护团队、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等）的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比：0-2分。 | 2分 |
| 系统验收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验收方案（验收标准、验收内容、验收流程等）的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比：0-2分。 | 2分 |
|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平台运营培训以及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方面的培训）的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比：0-2分。 | 2分 |
| 技术部分（满分 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建设背景及现状的了解，以及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的认知程度，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功能的响应程度，对用户需求和项目需求的把握程度，方案的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业务流程分析、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等内容。  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阐述充分，项目理解符合招标人需要，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和针对性建议，得 5 分；  需求分析内容较完整，阐述较充分，项目理解一般，项目建议一般，得3分；  需求分析阐述不够充分，项目理解一般，缺乏针对性建议，得 1 分。 | 5分 |
| 平台总体  设计方案  （3分） | 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和技术架构。  架构设计合理、逻辑清晰，得 3 分；  架构设计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得 2 分；  架构设计不合理、逻辑不清晰，得 1分。 | 3分 |
| 平台功能设计方案（3分） | 提供完整的“信用中国(许昌鄢陵)”门户一体化平台建设方案，网站建设方案完整、逻辑清晰，栏目规划和设计合理、规范，符合最新政策法 规要求，得 3分；  网站建设方案比较完整、逻辑清晰，栏目规划和设计比较合理、规范， 基本符合最新政策法规要求，得 2 分；  网站建设方案不完整，栏目规划及设计不合理，得 1 分。 | 3分 |
| 信用数据库建设方案（2分） | 熟悉鄢陵县信用信息资源分类、信用信息来源，信用目录设计全面、合理、可扩展性强，数据库设计方案完整、规范，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得 2 分；  比较熟悉鄢陵县信用信息资源分类和信用信息来源，信用目录设计基本合理、结构完整、可扩展性强，数据库设计方案比较合理、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得 1 分；  不熟悉鄢陵县信用信息资源分类和信用信息来源，信用目录设计不合理、结构不完整、可扩展性不强，数据库设计方案不合理，得 0.5分。 | 2分 |
| 信用信息综合采集系统方案（2分） | 功能设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全面、合理，功能实现路径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得 2 分；  功能设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较全面、较合理，功能实现路径基本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1 分；  功能设计存在严重缺项，得 0.5分。 | 2分 |
| 数据加工处理系统和大数据监管功能方案（3分） | 功能设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全面、合理，功能实现路径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得 3分；  功能设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较全面、较合理，功能实现路径基本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 2 分；  功能设计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1 分。 | 3分 |
| 信用信息基础应用系统方案  （3分） | 联合奖惩应用系统、“红黑名单”系统、信用信息双公示系统、信用修复及异议处理系统的信用信息应用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全面、合理，功能实现路径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得 3 分；  功能设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较全面、较合理，功能实现路径基本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2 分；  功能设计存在严重缺项，得1 分。 | 3分 |
| 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分析系统方案（2分） | 功能设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全面、合理，功能实现路径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得 2 分；  功能设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较全面、较合理，功能实现路径基本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1 分；  功能设计存在严重缺项，得 0.5 分。 | 2分 |
| 政务诚信服务系统方案  （2分） | 功能设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全面、合理，功能实现路径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得 2 分；  功能设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较全面、较合理，功能实现路径基本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1 分；  功能设计存在严重缺项，得 0.5 分。 | 2分 |
| 花木行业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方案（2分） | 功能设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全面、合理，功能实现路径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得 2 分；  功能设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较全面、较合理，功能实现路径基本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1 分；  功能设计存在严重缺项，得 0.5分。 | 2分 |
| “信易+”应用服务系统方案（2分） | 功能设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全面、合理，功能实现路径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得 2 分；  功能设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清晰，功能模块设计较全面、较合理，功能实现路径基本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1 分；  功能设计存在严重缺项，得 0.5分。 | 2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3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实施管理、项目开发方案、测试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障等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3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比较规范，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2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规范、针对性一般，得 1分。 | 3分 |
| 时间进度计划  （满分3分） | 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施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好，得 3分；  时间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实施安全不合理、针对性一般， 得 1分。 | 3分 |

注：以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五、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二、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合同书**

**（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供方：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年月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付时间 | 投标有效期（天） |
|  |  | 大写： 小写： |  |  |

注：本表为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总报价是货物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材料**

（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中“资格审查因素表”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材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在此项下提交。）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的所有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天。

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没有达到采购方所提要求，由投标方负责按实际损失赔偿。

8、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日（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七）其他符合性证明文件或材料**

**根据采购人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材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填写以上相应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需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填写此声明函，须附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